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泗璋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9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銀航通運有限公司所有號牌959-X5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6月2日13時17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登寺巷平交道，因「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強行闖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0年6月2日檢舉，為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54條第1款規定，逕行對車主掣開第U602024 1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車主於到案期限前，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，被上訴人續於110年7月13日以中市裁字第68-U6020241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第4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等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字第29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因鐵路平交道警鈴及遮斷器故障，而未響鈴且遮斷器亦未放下，因警示閃光燈秒差，致上訴人誤闖平交道。不料系爭車輛進入平交道後，警示燈馬上轉換為紅燈，上訴人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事故，情急之下只能先駕車撞斷遮斷器，並火速駛離平交道，此錯誤並非全然其造成等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，㈡原處分撤銷，㈢請求被上訴人提供110年1月份至12月份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登寺巷平交道之號誌燈及監視器維修保養紀錄表，及當年度於登寺巷平交道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按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。因而肇事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：一、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，仍強行闖越。」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四、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中，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，接近平交道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，如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，應即暫停，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，始得通過。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，仍應看、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」據上可知，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時，如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，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，應即暫停，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，始得通過。

㈡依原審勘驗筆錄及卷附錄影光碟、錄影擷取畫面（原審卷第121頁，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可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登寺巷平交道閃光燈號誌、警鈴先後響起後，系爭車輛駛入平交道前之黃色網狀線，並未停下繼續右轉進入平交道範圍，且系爭車輛尚未完全通過平交道時，第一遮斷器遂開始放下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繼續通過平交道，且撞毀遮斷器、離開平交道；上訴人主張鐵路平交道警鈴及遮斷器故障，而未響鈴且遮斷器亦未放下，因警示閃光燈秒差致其誤闖平交道等詞，並不可採。又原判決審查1.依舉發機關提供採證光碟之

勘驗結果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尚未行駛至平交道停止線時，平交道號誌燈已開始顯示，且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時系爭車輛尚未通過平交道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於平交道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且遮斷器開始放下時，駕駛系爭車輛通過平交道之事實；2.依卷附違規地點GOOGLE地圖（原審卷第38-39頁）所示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往西方向與登寺巷口處路旁已設置鐵路標誌，且設有閃光號誌供車輛辨識，該標誌未遭遮蔽，得以使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知悉前方為鐵路平交道，應注意前方平交道運作之狀況；並認上訴人行經該路段，應可注意並遵守該路段設置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其於閃光號誌開始顯示後，仍繼續駕駛系爭車輛通過平交道，並撞斷遮斷器，雖非故意亦有過失之內容(原判決第6頁)，核無違誤。

㈢承上，上訴人上開行已違反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原判決審認確已構成此項違規，原處分裁處內容於法並無不合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且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指摘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係重述其於原審所主張，且經原判決予以論斷不採之理由；此外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上訴人於上訴審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為上訴之理由；是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提供110年1月份至12月份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登寺巷平交道之號誌燈及監視器維修保養紀錄表，及當年度於登寺巷平交道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(本院卷第51頁)等調查證據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且此與原判決有何判決違背法令無涉，本院無從斟酌及調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